

潢川县法院

加大“反规避执行”工作力度

本报讯(方志准 杨海洪)开展“反规避执行”活动以来,潢川县法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确保执行效果。

熊某系一名建筑安装工。2008年初,熊某受付某的指派为潢川县华英建筑公司承接的潢川某小区住宅楼安装阳台栏杆,因钻头折断,不慎从四楼阳台坠至二楼平台受伤,经鉴定属四级伤残。2008年年底,熊某诉至潢

川县法院,该院判决被告付某除已付55700元外,还应赔偿熊某291600元,被告潢川县华英建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0年10月,熊某向该院申请执行。

为维持生计,家庭困难的熊某出外打工,现已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加之女儿又患重病,生活陷入困境。为此,熊某经常拄着双拐到法院催办该案。为保护民生,提高执行

效率,该院执行人员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由于付某无职业,无财产,年近七旬,该院经过多次做工作,付某仅支付了10000元,故执行人员加大了对潢川县华英建筑公司的执行力度。该院依法冻结了该公司的账户,并及时将账户上的47000元提取给熊某。

今年4月份以来,该院将该案作为“反规避执行”的典型案件,决定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

履行的潢川县华英建筑公司予以罚款,并决定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付某采取拘留措施。在强大的法律压力下,终于迫使两个被执行人主动要求与熊某协商此事,协商过程中,被执行人看到熊某家庭的困难状况,异常震惊,终于答应共同努力全额兑现赔偿款。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仅3天,该案的赔偿款291600元已全部到位,该案圆满执结。

光山县法院

公开宣判首例危险驾驶犯罪案

本报讯(杨昭)为有效预防、全面遏制、深刻警示酒后驾驶行为,增强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识,近日,光山县法院依法公开宣判首例危险驾驶犯罪案件,被告人卢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宣告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卢某当庭认罪服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10日20时30分许,被告人卢某醉酒后无证驾驶冀JAL865号二轮摩托车将同向行走的行人吕某碰伤。案发后,卢某自动到案如实供述案情,经呼吸测试、抽血检验,卢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8.87mg/ml,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卢某负事故的全部责

任,并对卢某取保候审。事后,卢某赔偿吕某全部经济损失1.2万元,取得受害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卢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受伤,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结合案发后,卢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案情,构成自首,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卢某系初犯,案发后积极赔偿受害人医疗费等一切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近日,固始县法院先后收到同一案件的当事人,即原告方河南省许昌县长村张乡王某和被告河南某路桥工程公司赠送的锦旗。因为原告方送锦旗时的情景。吕志豪 吴章科 摄

商城县法院

探索司法为民新思路 提高服务水平

本报讯(蔡瑞明 赵甫行)今年以来,为有效拓展司法保障职能,拉长司法服务“链条”,商城县法院积极探索司法为民新思路,开展了“五进”活动,有效提高了司法服务水平。

“五进”活动,即法官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广泛开展巡回开庭、带案下乡、诉前协调、法制讲座、以案说法、法律咨询等便民活动。开展

“五进”活动,使法院司法功能在时间上向诉前、判后延伸,在空间上向农村边远地区拓展,实现了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的便民化、快捷化,促进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截至目前,该院共巡回开庭17场(次),当场解决矛盾纠纷13起,深入学校和农村举行法制讲座7次,以6个派出法庭为法律咨询点共接待咨询162人次。

淮滨县法院

规范审判活动 确保司法公正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规范审判活动,确保司法公正。

为避免当事人合理怀疑,该院认真落实审判公开制度,公开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公开举证、质证、认证,公开进行法庭辩论,公开宣判,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全部公开开庭审理并接受公

民旁听,切实保障法律赋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针对群众反映的案件超审限问题,该院积极开展了“清理超审限案件”活动,定人员、定期限、定责任,实现了收结案良性循环。同时,借助法院信息管理系统,对所有案件的立案、排期、审理、执行和归档,进行全流程动态跟踪管

理,设定预警期限,及时提醒通报,较好地杜绝了案件超审限问题。

为确保案件质量,该院建立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对审查发现的问题,由案件质量评查办定期通报,由分管院领导督促相关庭室和干警限期整改,办案质量有了较大幅度提高,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商城县公安局

全力打好绩效考评翻身仗

本报讯(冯如)日前,面对上半年绩效考评成绩落后的局面,商城县公安局迅速行动,召开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会议,认真传达贯彻市公安局绩效考评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刻反省剖析产生的原因,果断提出了“查问题、找短板、挖根源、严奖惩、提绩效”的工作思路,全力打好绩效考评翻身仗。

业务素质强、有组织协调能力的中层干部到考评办工作,专门负责绩效考评日常事宜,及时掌握全局绩效考评工作动态和在全市的排名情况,巩固强项,强攻弱项,一改过去平时心中没底、通报排名靠后的被动局面。

细化责任明目标。该局主要领导与各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一把手与民警层层签订责任书,做到责任、任务、措施、时限“四明确”,把每个部门、每位民警的工作都纳入到绩效考评之中。

明确重点攻短板。该局以开展“清网行动”为抓手,狠抓“中原卫士杯”竞赛,进一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一天一通报,强力推进,确保“中原卫士杯”成绩大幅度提升。

加强协调重督导。该局要求绩效办强化对上协调和对下指导,对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成绩在全市所处的位置进行研判,及时掌握动态,督促各部门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先进名次拿稳坐牢、中游位次尽快提高成绩、后进

位次尽可能提升、缩小分差,不放过任何一个得分项目,分分必争;督察部门要制订督察工作方案,对各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完成情况定期进行跟踪督导,对成绩靠后的单位,第一次向其发布督察工作提示;连续两次的,将其作为重点单位,对该单位整体工作进行督察,发现问题严肃查纠,同时该单位负责人向局主要领导说明情况;连续三次以上的,单位负责人向局党委作检查,同时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处分。

加大奖惩追究力度。该局由警令部牵头,纪委督察等相关部门参与,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奖惩,对季度绩效考评成绩在全市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排名最后一名三名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单位主要领导要向局党委作出深刻检讨,排名倒数第二名、第三名的单位要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变落后面貌,连续两次最后一名单位一把手要主动引咎辞职。

淮滨县公安局

采用“1+1+1+1追逃法”全力追逃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为大力推进“清网行动”,力争让更多在逃人员在短时间内落网,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积极探索追逃工作新举措,结合追逃工作实际,大胆采用了“1+1+1+1追逃法”全力追逃。

“1+1+1+1追逃法”,即每名在逃人员由一名局党委成员、一名所领导、一名责任民警共同分包,同时还要制订一套追逃方案。此追逃法旨在进一步明确各级的职责和任务,而后通过这种有机的捆绑形式,形成上下合力,从而达到追逃效率的最大化。



近日,潢川县公安局召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座谈会。该局邀请该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执纪特邀监督员座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图为政风行风评议座谈会现场。刘明军 夏俊涛 摄

逃犯心存侥幸躲藏餐馆 民警细心排查将其抓获

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网上追逃。

在“清网行动”中,平桥派出所多次对该案进行分析研判,民警数次到王某居住地进行走访,摸排王某潜址。经过民警的艰苦努力,终于获悉王某在信阳南湾一餐馆就餐的信息。当抓捕民警赶到时,发现,该处餐馆多达几十家,民警只有挨家挨户的排查,当排查到第23家餐馆时,终于发现了王某,并当场将其抓获。

日前,当抓捕民警将网上在逃人员王某押上警车的那一刻,王某自言自语地说道,真没想到在这里也能被警察抓到,看来跑到哪都没用啊……

案件源于2006年,王某在平桥农林路搞房地产开发时,先将其中一套房子折抵给李某作为水电安装工程款,后王某又将该房以同样的价格卖给了周某,得款后,王某潜逃。王某



日前,息县公安局党员志愿者在开展“我为党旗添光彩”活动中,冒着酷暑来到息县谯楼广场清理垃圾,铲除小广告。图为该局特巡警大队党员志愿者正在清理垃圾时的情景。杨云仙 摄

浉河区法院

加强督查工作

本报讯(杨瑛)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以加强督查工作为抓手,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决了一大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该院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该院把督查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责任到人,分头实施,切实承担起抓督促督查的责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成立了领导小组,院长亲自抓,指定专人办理督查督办,确保上级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所督办案件的及时妥善解决。二是深入排查,按时上报。每一季度接到区委督查通知后,该院均围绕涉法涉诉、重

访积案、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对排查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承办人和办结时限,并经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按时上报区委督查室。三是严格督办,做到“四有”。由专门督查人员集中时间和精力进行督办,要求案件承办人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切实有效地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对每一件办结的案件,均能做到“四有”,即有正式办结报告、有相关原始凭证、有当事人态度、有当事人联系方式,并对办结案件的案卷资料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做到一案一档。

罗山县法院

法官带案回访 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杨帆)为确保廉洁司法,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要求法官带案回访当事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共回访案件89件,回访涉案当事人112人次,未发现干警存在违法违规办案行为,当事人满意度在98%以上。

该院将本院办结的涉及民生的案件的当事人或亲属作为回访的重点,回访的被调查对象为办案法官、书记员和参与

审案的人民陪审员,回访的内容为案件审理相关人员遵守最高法院“五个严禁”、省法院“五条禁令”和信阳市委“五禁止、十不准”的情况及当事人对案件结果是否满意。回访的案件在质量评查完毕后的案件中抽取,侧重于涉及民生的案件和执行案件,同时,对未被抽取的案件当事人有反映或信访、上级批转交办的案件也纳入回访案件。该院将法官带案回访当事人作为法官个人绩效考核和部门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老城派出所

成功捣毁一个制作假证窝点

本报讯(付金钟)近日,老城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细心观察,顺线追踪,成功捣毁制作假证窝点一个,抓获嫌疑人一名,当场收缴部分假证件成品以及大量制作假证和喷涂等工具。

7月25日16时30分许,该所社区警务三中队民警巡逻至市文化中心附近时,发现一名已怀孕数月的女子东张西望似乎在寻找什么人。天气异常闷热,有孕在身的只身女子为何在高温天气下活动?带着疑问,便衣民警悄悄向该女子靠近观察,发现其讲话向南方口音,随即又发现她正在向一名过路男子兜售一本《出生医学证明》。察觉异常后,民警当场将该女子控制,并从其挎包内当场缴获三本印有卫生部和平桥妇幼

保健院印章的假冒《出生医学证明》、七部手机以及数千印有代办各种证件的广告名片。为进一步深挖线索,该中队负责人张宗超立即带领民警直扑嫌疑人租住的窝点,在其租住处又搜缴印刷模具5副,油漆5桶及大量印有“东南亚证件总公司”代办各种证件的名片等。经调查,该女子名叫王某某,26岁,湖南省双峰县人。为逃避打击,其在市郊地形复杂的胡同内租房居住,频繁向外大量发放广告名片,承诺能印制上百种假冒证件。制作完成后,王某便带着成品假冒证件到街头兜售,同时以妊娠妇女身份作掩护防人发现。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罗山县公安局

开展“五上门”服务活动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胡正守)近期,罗山县公安局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开展“五上门”服务活动,大力促进警民关系和谐,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办证服务上门。该局各派出所将窗口前移,推出二代证送证上门服务;对残疾人、孤寡老人等行动不便的群众,各所开通绿色通道,推出流动服务、预约服务、跟踪服务等便民措施,极大方便了群众办理各类业务。二是人性执法上门。该局对辖区内发生的每一起案件,都认真开展走访、回访,耐心做好意见收集和教育解释工作,争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三是法制宣传上门。该局各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村组,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广泛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通过典型宣传,教育群众要用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问题。

四是征求意见上门。该局各派出所民警走上街头,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科学研判社会治安形势和动态,积极改进工作方法,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五是扶贫问苦上门。该局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通过“听民意,访民情”,真心实意地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尽最大能力帮助弱势群体,千方百计落实帮扶措施。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 主办